规范调整人工耳蜗适配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项目 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 单位	计价 说明	价格(元)		
									三级医 疗机构	二级医 疗机构	一级医 疗机构
1	213440 213441	人工耳蜗适 配费	通过调整人工耳蜗植 入装置的各项参数, 优化其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连接、编程、测试、调整 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15%		单侧		100	100	100
2	213442 213443 213444	人工耳蜗植 入费	通过手术植入人工耳蜗。	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、术区准备、消毒、切 开、耳蜗植入、电极植入、固定、缝合、包扎 止血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15% 11耳蜗畸形加收400元		单侧		3200	3200	1160
3	213445 213446	人工耳蜗取 出费	通过手术取出人工耳蜗植入装置。	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、术区准备、消毒、切 开、装置取出、缝合、包扎止血、处理用物等 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15%		单侧		1950	1950	1040

各注.

- 1. 上述所称的"价格构成",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,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,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,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, 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,价格构成中包含,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,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"设备投入"包括但不限 于操作设备、器械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2. 上述所称的"加收项",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,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,具体的加/减收标准(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)由各地依权限制定。实际应用中,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,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,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 3. 上述所称的"扩展项",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,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- 4. 上述所称的"基本物耗"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滑石 粉、标签、防渗漏垫、中单、护(尿)垫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(垫)、治疗护理盘(包)、治疗巾(单)、手术巾(单)、手术包、普通注射器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术中冲洗工具 、报告打印耗材、软件(版权、开发、购买)成本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- 5. 上述所称的"儿童",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- 6. 以上手术项目不再收取手术技术附加费、手术材料费。

附件2

废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		项目内 涵	除外内容		计价 说明	价格(元)		
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				一级医 疗机构		三级医 疗机构
1	TTJK0176	电子耳蜗编程			次		120	120	120
2	HFP61301	电子耳蜗置入术		人工耳蜗植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绵除外	单侧		1200	3000	3000
3	HFP61302	伴有内耳硬化的电子耳蜗置入 术		人工耳蜗植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绵除外	单侧		1200	3000	3000
4	HFP61303	二次电子耳蜗同侧置入术		人工耳蜗植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绵除外	次		1200	3000	3000
5	HFP61304	二次电子耳蜗对侧置入术		人工耳蜗植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绵除外	单侧		1200	3000	3000
6	ТТЈН0746	电子耳蜗植入术			例		800	1500	1500